

95

典型案例教程

王仕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案例教程 / 王仕平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6-936-9

I. 典... II. 王... III. 法律-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8227 号

典型案例教程

王仕平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1.25 印张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36-9 / D·936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王仕平

副主编：王书生 沈长月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仲炳 王书生 王仕平

王学棉 王春波 李 英

沈长月 何 晖

前 言

作为与《法律基础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相配套的教学辅导用书,这本《典型案例教程》在各位作者的辛勤耕耘下最终得以面世,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安斌同志的大力支持。我们写作此书的目的,即在于通过案例与教材的结合,丰富教学手段,便于教师课堂教学,组织课堂讨论;同时,也便于学生通过案例展开分析和讨论,加深对法学理论的理解,增强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资料,恕不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谢。作为一种尝试,本书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1 年岁末

序 言

物换星移，人类社会已然完成了世纪更替，千年变迁，进入了一个充满变数又饱含着希望的新纪元。我们有理由相信，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必将在人类文明新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然而，面对中国二十多年来法学研究与法律教育的急速繁荣，反躬回思，欣喜之余也感到些许沉重。

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东西方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清代末年，但受社会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直到20世纪的最后20年才获得正常的发展。在过去的20多年中，我国的法学教育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形成了民主自由的学术氛围，法学学科布局日趋科学合理，培养出大批较高素质的法律人才。然而，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一体化的不断增强，中国日益融入世界主流，尤其加入WTO之后，必将对我们的法学教育提出新的挑战，在法律作为一门实践科学的前提下，传统的法学教育弊端也日益凸现。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人才是我们这些法学教育工作者的职责与使命，然而在教学模式与教育理念和社会发展需要之间，我们感到很沉重，我们必须正视在学生实践能力与操作能力培养方面所遭受的越来越多的批评与责难，因此对我们的法学教育作出反思是必要和重要的。

以往我国的法学教育无论从课程设置还是教学方式上，均以传授系统和科学的知识为目的，很少考虑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也很少考虑社会的实际需求，法学成为一种坐而论道的理性科学。这种模式和理念显然悖于法学教育的宗旨，忽略甚至抛弃了对学生实践与操作能力的培养。首先，在法学课程的开设上，主

要以部门法学的划分或国家颁布的主要法律为标准，而以培养和训练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为目的的课程开设得很少。其次，在教学方式上，主要以传授知识为主，注重引导学生知识体系的丰富完善，与法律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是脱节的。再次，在授课内容上，注重抽象理论的阐释，并且由于课程的分割使得各科缺乏有机联系，这样也造成了理论与实践的脱节。面对社会的批评与学生的责难，越来越多的法学教师认识到了这种教育模式的弊端，鉴于此，我国法学教育界开始探索法学教育方法的改进，并将这种方法运用到法学教育中，也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但是在根本上，我们没有改变“以理解法律含义，传授法律知识为宗旨的教育模式”，我们的法学教育忽视了一个主要的问题，即培养学生成为法律职业者。为此，我们认为，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改革必须以法学教育理念的变革为前提，即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同时要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实践能力，能力培养应当提到与知识的传授同等乃至更高的地位。

传统的诠释性教学方式，虽然使教师能够较好地控制教学过程，能按预先的设计有条不紊地组织教学，较好地选择安排教学内容，帮助学生较好地理解现行法律的规定，但是，由于教学过程总是以教师为中心，教师是整个教学进程的组织和控制者，学生只是被动的接受者，这样只能培养学生的认同性思维，有悖于法律乃实践性科学的本质要求。学习法律不仅是为了知法，更重要的是为了用法，而学会用法便离不开个案和变动不居的真实案例分析。要改变过去以教师灌输式、告知式教学为主的教学方式，注重对学生独立学习、主动思考能力的培养，注重加强训练学生运用相关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技巧与能力。教师的任务是训练学生的头脑，让学生自己教给自己法律。能力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应该成为法律专业课教学的核心。

无论是法学的教育者还是研习者，在教学或学习过程中应立足于鲜活生动的真实案例，培养运用一般的法律规定以自己的思

维裁断各具差别的行为以及异常复杂且经常变换的事件的能力。对于法学教育者而言，应该围绕一些典型案例展开教学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要起启发和指导作用。教师讲解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但教学过程的重心放在对案例的分析与讨论上，在这个过程中主要以学生参与为主，可以有多种讨论的结果，不追求惟一的所谓正确答案。这样可以有效地提高学生参与的积极性，调动学生的积极思维，使他们真正地掌握运用法律分析案件的技巧和技能，为将来成为合格的优秀的法律职业者做好充分的准备，奠定良好的职业基础，同时实现教学相长，推动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完美的结合。当然，这种教育模式对于法学教育者和学习者的要求都是相当高的，但确是现代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反观当代世界的法律发展，成文法为特点的大陆法系与判例法为主的英美法系有相互融合的发展趋势，多数国家均采两家之长而避其所短，力图合而为一。大陆法系国家大都在实践中突破了“判决不产生法律”的传统法律原则，重视典型案例的作用，经常颁布具有示范意义的判例。我国作为继承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也应该吸收判例法系的合理内核，重视个案分析，使法律适应复杂多变的事件和不断发展的客观现实。因此，无论是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法学研习者，必须具有分析与解决具体案例问题的技巧与能力，真正成为一个法律职业者，并具备相应的实践能力。

我们深知，法学教育改革的道路漫长，改革的方法也会多样化。但我们认为，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案例教学法是切实可行的，它可以用来开发学生智力和法律思维能力，使其知道如何在实践中学习法律和应用法律，能够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法律职业者。为此，我们编撰了这本《典型案例教程》，试图通过个人的微薄之力推动法学教育朝着法治社会发展的方向前行。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序 言	(1)
第一章 刑 法	(1)
第一节 刑法概述·案例	(1)
案例 1 我国公民在航行于他国的我远洋货轮上 犯罪, 是否适用我国刑法	(1)
第二节 犯罪·案例	(2)
案例 2 15 岁少女过失致他人死亡, 是否承担刑 事责任	(2)
案例 3 16 岁生日那天盗窃巨额财物, 是否会被 追究刑事责任	(3)
案例 4 法人能作为犯罪主体吗	(4)
案例 5 如何区分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	(5)
案例 6 已经着手实施犯罪, 因为客观原因没有 得逞, 该如何处理	(6)
案例 7 如何区分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	(6)
案例 8 如何区分一罪和数罪	(7)
案例 9 什么情况下可以正当防卫	(8)
案例 10 什么情况下可以紧急避险	(9)
第三节 刑罚·案例	(9)
案例 11 对起诉前做了人工流产的妇女能判死 刑吗	(9)
案例 12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何时起算	(10)
案例 13 对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能否减刑	(11)

案例 14	量刑时应考虑哪些情节	(11)
案例 15	假释考验期间又犯新罪, 该如何处理	(12)
案例 16	最高应判 3 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行为 5 年之后才被发现, 该如何处理	(12)
案例 17	25 年前的故意杀人行为被发现, 该如何 处理	(14)
案例 18	故意杀人犯立案后逃跑, 事隔 18 年后 被抓住, 该如何处理	(15)
第四节	刑法各罪·案例	(16)
案例 19	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与间 谍罪、泄露国家机密罪有哪些区别	(16)
案例 20	万事俱备, 只欠点火, 还能构成放火 罪吗	(16)
案例 21	投毒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何在	(18)
案例 22	投毒罪与破坏集体生产罪有何区别	(20)
案例 23	捡到枪支不上缴构成犯罪吗	(21)
案例 24	如何区分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	(22)
案例 25	春运期间大量购买火车票然后高价出 售的行为, 是不是犯罪	(24)
案例 26	如何区分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与 过失杀人罪	(25)
案例 27	为减轻病人痛苦并应其要求而为其实 施安乐死是否构成犯罪	(28)
案例 28	“为民除害”而杀死为非作歹的亲弟弟, 是否构成犯罪	(28)
案例 29	不知对方患严重心脏病而与其打架(事 后对方昏倒并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是否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	(29)
案例 30	教师误将小学生关在教室内造成其终	

	生残废，应否承担刑事责任	(30)
案例 31	派出所民警误将夜间走失的精神病患 者当成坏人而开枪击毙，是否构成犯罪	(30)
案例 32	强行与自己的女朋友发生性关系，是 否构成强奸罪	(31)
案例 33	能和不满 14 岁少女自愿发生性关系吗	(32)
案例 34	两人将被害人强奸后又杀死，该如何 处理	(34)
案例 35	为向父母要钱而策划“绑架”自己， 是否构成犯罪	(35)
案例 36	捏造他人贪污受贿的事实向检察机关 告发，是否构成犯罪	(37)
案例 37	捏造并散布他人作风不正的谣言，使其 工作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构成何罪	(39)
案例 38	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劫罪有 何区别	(41)
案例 39	为索债而强行搬走他人彩电、冰箱的 行为，是不是抢劫	(43)
案例 40	盗窃兄嫂的财物是否构成盗窃罪	(44)
案例 41	店员将他人遗忘在书中的存折占为己 有并冒领 5000 元，是否构成犯罪	(45)
案例 42	出租车主拒绝归还检到的贵重财物， 乘客该怎么办	(47)
案例 43	故意毁坏数额不大的村委会财物且事 后表示愿意赔偿，是否还能构成故意 毁坏财物罪	(48)
案例 44	利用他人的把柄敲诈钱财，构成何罪	(50)
案例 45	纳税义务人的子女将税务工作人员打 伤，构成妨害公务罪还是抗税罪	(51)

案例 46	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盗窃与一般盗窃一样定罪量刑吗	(53)
案例 47	辩护人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作伪证, 是否构成伪证罪	(55)
案例 48	留宿在逃兄弟并资助路费的行为, 是否构成犯罪	(58)
案例 49	“黑客”破坏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 构成犯罪吗	(59)
案例 50	学生焚烧国旗构成犯罪吗	(62)
案例 51	私放罪犯罪与徇私舞弊罪的区别何在	(62)
案例 52	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构成犯罪吗	(63)
第二章 民 法		(65)
第一节 民法概述·案例		(65)
案例 53	公民对邮政收费标准不满, 能否直接状告邮局	(65)
案例 54	学术纠纷, 法院是否受理	(66)
案例 55	法律无具体规定, 纠纷该如何处理	(68)
案例 56	租赁费能否以黄金支付	(70)
第二节 民事主体·案例		(71)
案例 57	百日婴儿能否到法院告状	(71)
案例 58	15 岁的中学生能私自购买 5000 元的高级游戏机吗	(73)
案例 59	生父母与养父母争抢孩子, 怎么办	(74)
案例 60	丈夫长期下落不明, 妻子能否另嫁他人	(76)
案例 61	退休之后还须承担合伙债务吗	(77)
案例 62	联营终止, 债务由谁承担	(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案例		(78)
案例 63	没有《办学许可证》, 艺术中心能否签订教育培训合同	(78)

案例 64	代理人逾期并越权代理, 被代理人该怎么办	(80)
第四节	民事权利·案例	(81)
案例 65	所有权是如何取得的	(81)
案例 66	自己的东西被他人私自卖掉, 怎么办	(82)
案例 67	在自家阳台上养鸽, 邻居能否干涉	(83)
案例 68	牛的拾主能要求失主支付饲养费吗	(85)
案例 69	普通人是否享有肖像权	(86)
案例 70	人死后是否还享有名誉权	(87)
案例 71	超市检查顾客的手提包, 是否侵犯了顾客的名誉权	(89)
案例 72	刊登失实报道侵犯他人名誉, 报社是否承担责任	(91)
案例 73	向主管部门反映他人的非法经营情况是否侵犯了其名誉权	(94)
第五节	民事责任·案例	(96)
案例 74	密码电话在他人电话机上被盗打, 责任由谁承担	(96)
案例 75	儿童间嬉玩烟花眼睛被炸伤, 谁应承担	(97)
案例 76	大风吹断生虫大树, 砸死过路骑车人, 由谁承担责任	(99)
案例 77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为共同造成了同一损害后果, 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101)
案例 78	代管人擅自卖房, 买房人翻修并添建, 原房主该怎么办	(102)
案例 79	混合过错造成的损失, 责任如何承担	(102)
案例 80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 责任如何	

承担	(104)
案例 81 放学回家途中被同学打伤, 学校是否 应承担责任	(104)
案例 82 共同危险行为造成他人损害, 责任如 何承担	(105)
第三章 婚姻家庭继承法	(107)
第一节 婚姻法·案例	(107)
案例 83 一方不履行婚约, 怎么办	(107)
案例 84 把女弃婴抚养长大, 将来做自己的儿 媳, 可以吗	(108)
案例 85 有夫之妇又与他人登记结婚了, 怎 么办	(109)
案例 86 一方不履行“娃娃亲”协议, 怎么办	(111)
案例 87 丈夫坐牢, 妻子能要求离婚吗	(113)
案例 88 分娩后一年内男方可否起诉离婚	(114)
案例 89 军人离婚有特殊之处吗	(116)
案例 90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离婚案件, 适用哪 国法律	(116)
案例 91 以前没有尽到抚养职责, 父亲还能要 求子女赡养自己吗	(118)
案例 92 父债是否必须子还	(119)
案例 93 父母没有抚养能力, 祖父母有抚养孙 子女的义务吗	(119)
案例 94 同父异母的兄姐有抚养痴呆弟弟的义 务吗	(120)
第二节 收养法·案例	(121)
案例 95 如何确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收养关系	(121)
第三节 继承法·案例	(122)
案例 96 遗产的范围如何确定	(122)

案例 97	父母尚未死亡, 子女达成分割“遗产” 的协议是否有效	(123)
案例 98	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结婚, 所 继承的财产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124)
案例 99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 亡, 其本应继承的份额如何处理	(125)
案例 100	丧偶儿媳有权继承婆婆的遗产吗	(126)
案例 101	已继承了生父的遗产, 还有权继承 养父的遗产吗	(126)
案例 102	相互有继承权的亲属在同一事件中 死亡 (无法分清先后顺序), 遗产该 如何处理	(127)
案例 103	有妇之夫在外地姘居期间死亡, 遗 产如何处理	(128)
案例 104	母亲已死亡, 外孙子女有权继承外 祖父母的遗产吗	(129)
案例 105	能对叔叔的遗产代位继承吗	(129)
案例 106	遗嘱只处分了部分遗产, 其他遗产 如何处理?	(130)
案例 107	三份遗嘱时间不同、内容不一, 怎 么办	(130)
案例 108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如何 处理	(132)
案例 109	遗产不足以清偿生前债务, 怎么办	(133)
第四章	经济法	(134)
第一节	公司法·案例	(134)
案例 110	公司使用非登记名称从事经济活动 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由谁承担	(134)
案例 111	公司债权人是否受公司章程约束	(135)

案例 112	公司的总经理能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吗	(136)
案例 113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样吗	(137)
案例 114	董事长将本公司业务转让给竞争对手, 怎么办	(140)
案例 115	双方协议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一方不履行设立义务, 另一方该怎 么办	(142)
案例 116	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 所 产生的责任由谁承担	(145)
案例 117	临时股东大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吗	(147)
案例 118	部分股东不同意公司合并, 该怎么办	(149)
案例 119	股票的发行和分红应如何进行	(151)
案例 120	公司违规发行公司债券, 应如何处理	(152)
第二节	合同法·案例	(154)
案例 121	合同法与保险法对合同解除的规定 不同, 应以哪部法律为准	(154)
案例 122	要约对要约人有约束力吗	(155)
案例 123	要约什么情况下可以撤销	(156)
案例 124	广告有约束力吗	(157)
案例 125	要约需具备哪些条件	(159)
案例 126	合同中对有些内容没有约定, 该怎 么办	(160)
案例 127	出租车主是否可以与乘客约定“如 有意外, 概不负责”	(162)
案例 128	寻呼台和客户所签合同与其内部规 定不同, 以哪个为准	(163)
案例 129	合同什么情况下成立	(165)
案例 130	定金与违约金能同时适用吗	(167)
案例 131	赠与人许诺之后能撤销赠与吗	(169)

案例 132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说法不一，该怎么办	(170)
案例 133	因重大误解与他人订立了合同，应如何处理	(171)
案例 134	乘人之危签订的合同，应如何处理	(173)
案例 135	买卖双方变更合同内容，保证人还须承担保证责任吗	(173)
案例 136	能否以对方尚未履行为由拒绝对方的履行要求	(174)
案例 137	合同履行前，发现后履行方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该怎么办	(175)
案例 138	如何判断合同是否变更	(176)
案例 139	发生不可抗力能够解除合同吗	(178)
案例 140	能以交付违约金代替实际履行吗	(179)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案例	(180)
一、著作权法		(180)
案例 141	双方均主张自己是作品的作者，该如何认定	(180)
案例 142	如何区分职务作品和非职务作品	(181)
案例 143	将作品改编发表，是否会侵犯发表原作品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	(183)
案例 144	美术作品的买卖和一般商品的买卖一样吗	(183)
案例 145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还享有著作权吗	(184)
案例 146	出版社出版音像作品应注意哪些问题	(186)
二、商标法		(188)
案例 147	如何判断商标的类似	(188)
案例 148	没有使用注册商标的香烟能销售吗	(189)
案例 149	两家企业于同一天在相同商品上向	

	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相同的商标， 应该怎样处理	(190)
案例 150	采用与他人商品相同的包装、装潢 构成商标侵权吗	(190)
三、专利法		(191)
案例 151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谁 享有	(191)
案例 152	如何区分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	(194)
案例 153	个人成果被单位以职务发明申请专 利，应该怎么办	(195)
案例 154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的产 品，他人的专利获权后，还能继续 生产吗	(196)
第五章 行政法		(19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案例		(198)
案例 155	身着便服到火车站办私事的铁路民 警遇到“倒票”嫌疑人而予以追查， 该行为是否为执行公务	(198)
案例 156	具有双重身份（法律服务所与司法 所）单位的工作人员所实施的行为， 如何确定其性质	(201)
案例 157	工商局查封本局的出租营业房屋是 民事行为还是具体行政行为	(204)
案例 158	行政收费该如何进行	(206)
案例 159	如何区分征地安置补偿纠纷与行政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207)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案例		(211)
案例 160	超市有权对顾客罚款吗	(211)
案例 161	罚款的数额如何确定	(212)